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4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久芳。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2,326,363,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2,316,653,3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6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9,70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

4、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代理人)15人,代表股9,70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65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09%;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1%。

议案2.00《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65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09%;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1%。

议案3.00《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65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09%;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1%。

议案4.00《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653,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65%;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0,1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09%;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61%。

议案5.00《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797,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4,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70%;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0,421,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46%;反对5,942,0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67,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042%;反对5,942,0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9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24,797,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7%;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4,42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770%;反对1,565,5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出席律师:陈农、林群超

3、结论性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欧派家居为欧派集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欧派集成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2,906.51万元。

欧派集成、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卫浴”)为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而签订的相关法律性文件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欧派集成、欧派卫浴已实际为公司向各银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581.2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提供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年5月20日,公司、欧派集成分别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授信额度协议》。欧派集成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9,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到2023年3月20日止。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2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4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欧派家居关于确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91440101797399687E	2007年3月5日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姚良柏	10,000万元	家具制造	欧派家居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617404697C	1994年7月1日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366号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姚良松	60,915.19万元	家具制造	姚良松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1.12.31经审计			2022.3.31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欧派集成	599,621	312,888	286,733	749,744	446,823	302,921	727,020	64,278	169,587	16,188
欧派家居	2,339,273	898,378	1,440,896	2,461,764	996,729	1,465,035	2,044,160	266,415	414,423	25,178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集成

2、保证人:欧派家居

3、债权人:中国银行白云支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29,000万元

(2)根据被担保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所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授信业务所发生的金额及其相关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对欧派集成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欧派集成、欧派卫浴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欧派家居

2、保证人:欧派集成、欧派卫浴

3、债权人:中国银行白云支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45,000万元

(2)根据被担保人与中国银行白云支行所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的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授信业务所发生的金额及其相关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中国银行白云支行对公司的债权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所制定的担保预计,各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至2022年对外担保总额度是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风险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4,379.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4%。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7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6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798.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5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5%。除本次拍卖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2年5月24日10时至2022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总数合计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2%。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1,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6.18%。预计上述拍卖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67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将于近期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200万股(证券简称:ST贵人,股票代码: 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为:ZYD181243、ZYD180722),以拍卖公告发布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200】万股)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后续拍卖、拍卖详情请以网上发布为准,请务必持续关注相关信息,详情请登录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网址:http: //sifa.jd.com/1641)或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联系。”

二、本次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经登录京东拍卖(网址:https:/paimai.jd.com)查询,《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67号)所涉拍卖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拍卖标的物: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ST贵人股票2,200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第一次拍卖)。

2、起拍价:6,754万元,保证金:675万元,增价幅度:33万元及其倍数。

3、拍卖时间:2022年6月22日10时至2022年6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

4、网络平台: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可参加竞买。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京东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委托手续应于拍卖前3天向本院提交,经法院确认后方能进行委托。如委托手续不全,则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7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后续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闽02执恢37号),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前述1,0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10时至2022年5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总数合计为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02%。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1,14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26.18%。预计上述拍卖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时间及其他相关内容以法院公示为准。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4日停牌1天,并于2022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5日。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贵人”变更为“贵人鸟”,股票代码仍为“603555”,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贵人”变更为“贵人鸟”;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555”;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5月25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因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1-1052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2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贵人”变更为“ST 贵人”。

2021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 [2022] 第1-02208号)。经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8.12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2]第1-00794号),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已不触及第9.8.1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9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5月24日停牌1天,5月25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运动鞋服业务、招商及代运营业务以及粮食贸易业务。公司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运动鞋服行业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竞争对手包括诸多国内外运动品牌、快时尚品牌以及电商、品牌折扣店等。而且,中国运动鞋服行业集中度较高,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小运动鞋服品牌与头部运动鞋服品牌商的差距正逐渐拉大。

(二)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运动鞋服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化工材料、合成皮革与纺织材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模式调整风险

2021年度,公司运动鞋产品由自主生产模式优化调整为外协加工采购模式,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外协管控风险。

(四)新业务板块的开拓和管理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探索开展粮食贸易业务,尝试在传统消费领域开拓新市 场。粮食贸易市场有其内在的运行规律,粮食价格波动、质量管理、资金结算、供应商及客户开拓等方面将给公司新业务和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挑战。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泰坦大道19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657,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出席6人,董事林国强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出席2人,监事王明舟由于日程安排原因无法出现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5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57,273	99.9940	10,000	0.006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4	《发行数量》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5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主体采取填补措施及出具承诺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8,170,073	99.9645	10,000	0.03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秦桂森、罗端

2、律师见